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411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倪聿謙

000000000000000000

　　陳瑞洲

被　　告　鑫錸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范成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千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499,96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鑫錸有限公司（下稱鑫錸公司）前於民國112年10月1

7日，邀同被告范成旻、楊千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訂定（現為2.22%），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117年10月17日止，且自貸放後按月繳納利息，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應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且自轉催收之日起加計按上開利率加計1%計算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息至115年1月16日即未再依約還款，而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如附表編號1、2所示剩餘未償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鑫錸有限公司（下稱鑫錸公司）另於113年11月20日，邀同被告范成旻、楊千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約定利息按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375%訂定（現為3.125%），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期間可循環動用，每筆借款動用期限不得超過80天，且自貸放後每20日付息一次。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應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且自轉催收之日起加計按上開利率加計1%計算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部分利息即未再依約還款，而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如附表編號3、4所示剩餘未償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編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中華郵政利率資料、台灣銀行存款牌告利率、撥款通知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5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499,9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俊霖

附表

編號	本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1,099,982元	115年1月17日起至8月5日止	2.22%	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左列利

		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4,399,982元	115年1月17日起至8月5日止	2.22%	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3	350萬元	115年2月20日起至8月5日止	3.125%	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4.125%	
4	650萬元	115年1月20日起至8月5日止	3.125%	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4.125%	